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翠恩

聯絡電話：02-2356551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425@moi.gov.tw

108. 6. 26 全字收文第1447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30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8026303205-1.odt、301000000A108026303205-2.pdf）

主旨：「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業經本部108年6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03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及修正規定對照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法務部、財政部、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戶政司、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均含附件)

電 2019/06/25 文
交 14:28:48 章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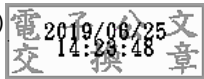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翠恩
聯絡電話：02-2356551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425@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30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8026303205-1.odt、301000000A108026303205-2.pdf）

主旨：「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業經本部108年6月
2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03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
（含附件）及修正規定對照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法務部、財政部、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華民國地政士
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戶政司、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均
含附件)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日據時期臺灣省人財產繼承習慣分為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兩種。

家產為家屬（包括家長在內）之共有財產；私產係指家屬個人之特有財產。

家產繼承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私產繼承則因家屬之死亡而開始。

戶主喪失戶主權之原因：

(一)戶主之死亡。死亡包括事實上之死亡及宣告死亡。

(二)戶主之隱居。民國二十四年（日本昭和十年）四月五日臺灣高等法院上告部判官及覆審部判官聯合總會決議，承認隱居有習慣法之效力，自該日起隱居始成為戶主繼承開始之原因。但隱居發生於該決議日期以前者，不能認為因隱居而開始之戶主繼承，而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定其繼承開始日期。

(三)戶主之國籍喪失。

(四)戶主因婚姻或收養之撤銷而離家。

(五)有親生男子之單身女戶主，未廢家而入他家為妾。

三、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

(一)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

(二)指定之財產繼承人。

(三)選定之財產繼承人。

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自然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女子直系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均無繼承權。至於「寄留」他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對家產仍有繼承權；已任寄留地之戶主，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繼承權。

男子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者，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男子有數人時，共同均分繼承之。

第二順序指定及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應依當時之戶口規則申報。

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但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該日起，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

二十、親生子女與養子女，養子女與養子女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所定之兄弟姐妹，相互間有繼承權。

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間，亦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所稱兄弟姊妹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二十三、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妻婚姻，夫得繼承妻之遺產，但妻非配偶，對夫之遺產尚無繼承權可言；其繼承在臺灣光復後開始者，夫妻間互無繼承權。

四十七之一、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拋棄繼承權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如其他同為繼承之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所拋棄之應繼分歸屬代位繼承人繼承。

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繼承人與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由被繼承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四十七之二、繼承開始前，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依其固有繼承順序以其固有應繼分繼承而非代位繼承。

五十九、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應歸屬國庫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國有登記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加註「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等字樣。

六十二、遺囑係要式行為，應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所定方式為之，不依法定方式作成之遺囑，依照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應屬無效。

遺囑保管人或繼承人有無依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所稱遺囑之提示與通知，並不影響遺囑之真偽及效力，故非屬登記機關審查範圍。

六十六、代筆遺囑或公證遺囑，代筆人或公證人除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

六十八、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如為聽覺或語言障礙不能發聲者，自不能為代筆遺囑。

七十七、遺囑執行人為執行遺囑之必要，依遺囑內容處分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及經法院之核准。

遺囑指定變賣遺產之人非遺囑執行人時，遺產之處分應由該被指定人與遺囑執行人共同為之，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及經法院之核准。

經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登記機關得再受理遺囑繼承登記，並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原登記為公同共有之繼承人，原核發之權利書狀公告註銷。

七十七之一、繼承人兼以遺囑執行人身分申辦自己與其他繼承人之遺產繼承登記，無民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之適用。

九十一、被繼承人（即登記名義人）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繼承人有生前戶籍資料而無死亡之戶籍記事時，應於辦妥死亡登記或死亡宣告登記後，據以辦理。

（二）繼承人以書面向戶政機關申請被繼承人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之戶籍資料，經戶政機關查復無資料，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辦理：

1. 依繼承人檢附之戶籍謄本已能顯示被繼承人死亡，且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登記名義人死亡日期。

2. 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並切結「死亡日期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繼承人之一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者，可比照前項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九十二、戶籍謄本缺漏某出生別繼承人之姓名，如戶政機關查無該缺漏者之戶籍資料，且查證無法辦理戶籍更正者，由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切結其未能列明缺漏者之事由後，登記機關予以受理。

九十八、債權人代位申辦繼承登記，如部分繼承人未在台設籍，無從領取身分證明者，可依法院判決書所列之繼承人及住址申請登記。

債權人代位申辦繼承登記，如其中有受託之信託財產，因信託財產非屬受託人之遺產，該信託財產不得受理登記。

一〇四、遺產稅繳清（或免稅或不計入遺產總額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應註明查無欠稅字樣。

一〇六、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除遺產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外，應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日據時期臺灣省人財產繼承習慣分為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兩種。 家產為家屬（包括家長在內）之共有財產；私產係指家屬個人之特有財產。 家產繼承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私產繼承則因家屬之死亡而開始。 戶主喪失戶主權之原因： (一)戶主之死亡。死亡包括事實上之死亡及宣告死亡。 (二)戶主之隱居。民國二十四年（日本昭和十年）四月五日臺灣高等法院上告部判官及覆審部判官聯合總會決議，承認隱居有習慣法之效力，自該日起隱居始成為戶主繼承開始之原因。但隱居發生於該決議日期以前者，不能認為因隱居而開始之戶主繼承，而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定其繼承開始日期。 (三)戶主之國籍喪失。 (四)戶主因婚姻或收養之撤銷而離家。 (五)有親生男子之單身女戶主，未廢家而入他家為妾。	二、日據時期臺灣省人財產繼承習慣分為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兩種。 家產為戶主所有之財產；私產係指家屬個人之特有財產。 家產繼承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私產繼承則因家屬之死亡而開始。 戶主喪失戶主權之原因： (一)戶主之死亡。死亡包括事實上之死亡及宣告死亡。 (二)戶主之隱居。民國二十四年（日本昭和十年）四月五日臺灣高等法院上告部判官及覆審部判官聯合總會決議，承認隱居有習慣法之效力，自該日起隱居始成為戶主繼承開始之原因。但隱居發生於該決議日期以前者，不能認為因隱居而開始之戶主繼承，而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定其繼承開始日期。 (三)戶主之國籍喪失。 (四)戶主因婚姻或收養之撤銷而離家。 (五)有親生男子之單身女戶主，未廢家而入他家為妾。	依據法務部一百零五年二月三日法律字第一〇五〇三五〇〇九四〇號函釋，日據時期臺灣之家產制度，家產為家屬（包括家長在內）之共有財產，而非家長個人所有之財產（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三百七十八頁；法務部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法律字第一〇四〇三五〇一五二〇號函參照），第一項規定家產為戶主所有之財產，與上開規定未合，爰配合修正。至於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仍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三、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	三、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	依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台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七四七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 (二)指定之財產繼承人。 (三)選定之財產繼承人。 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自然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女子直系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均無繼承權。至於「寄留」他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對家產仍有繼承權；已任寄留地之戶主，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繼承權。 男子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者，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男子有數人時，共同均分繼承之。 第二順序指定及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應依當時之戶口規則申報。 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但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該日起，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	(一)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 (二)指定之財產繼承人。 (三)選定之財產繼承人。 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自然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女子直系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均無繼承權。至於「寄留」他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對家產仍有繼承權。 男子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者，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男子有數人時，共同均分繼承之。 第二順序指定及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應依當時之戶口規則申報。 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但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該日起，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函釋意旨，戶主權之繼承人應同時為財產之繼承人，原戶主之其他直系卑親屬已任寄留地之戶主，應屬自創一家，非原本籍地之家屬，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繼承權，爰增訂第二項後段文字。
二十、親生子女與養子女，養子女與養子女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所定之兄弟姐妹，相互間有繼承權。	二十、親生子女與養子女，養子女與養子女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所定之兄弟姐妹，相互間有繼承權。	民法親屬編所稱之兄弟姐妹，依司法院院字第七三五號、院解字第二九八九號及院解字第三七六二號解釋，包括全血緣(同父同母)及半血緣(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間，亦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所稱兄弟姊妹同一順序之繼承人。</u>		弟姐妹在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十三、<u>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妾婚姻，夫得繼承妾之遺產，但妾非配偶，對夫之遺產尚無繼承權可言；其繼承在臺灣光復後開始者，夫妾間互無繼承權。</u>	二十三、夫妾婚姻，夫得繼承妾之遺產，但妾非配偶，對夫之遺產尚無繼承權可言。	依據本部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五〇四二〇五五四號及法務部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法律字第一〇五〇三五〇八六四〇號函釋，民法繼承編於臺灣光復後，業已施行於臺灣，繼承在臺灣光復後開始者，應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從而日據時期夫得繼承妾之遺產之習慣，於繼承在臺灣光復後開始者，因與民法規定有違而無適用餘地，故夫與妾相互間於臺灣光復後並無繼承權，爰明訂夫妾關係發生繼承之時間點等規定。
四十七之一、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拋棄繼承權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如其他同為繼承之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所拋棄之應繼分歸屬代位繼承人繼承。 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繼承人與代位繼承人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據本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一〇四〇四三二八四四號函意旨，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之規定，須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方得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遺產；若僅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者，該拋棄繼承者視為自始不存在，而由其他同為繼承之人(同順序之血親繼承人與配偶繼承人)繼承遺產。又代位繼承者，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均拋棄繼承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由被繼承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權時，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之謂，故被繼承人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如有部分於繼承發生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其他同屬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其所拋棄之應繼分應歸屬代位繼承人繼承，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被繼承人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部分繼承人與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因被繼承人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輩），均已拋棄繼承而不存在，而代位繼承人均拋棄代位繼承，該子股之應繼分即無保留必要，應由被繼承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孫輩）繼承，其與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有別，爰依本部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七〇四〇八〇七六號函釋訂定第二項規定。
四十七之二、繼承開始前，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依其固有繼承順序		一、本點新增。 二、依本部一百零五年九月七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五〇四三三五一二號函釋，增訂有關繼承開始前，第一順序繼承人親等近者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時，依民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以其固有應繼分繼承而非代位繼承。		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等規定，此時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係依其固有繼承順序以其固有應繼分繼承被繼承人，而非代位繼承。又代位繼承僅於部分繼承人死亡時，始有適用（法務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法律字第一〇五〇三五一一五四〇號函參照），併此敘明。
五十九、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應歸屬國庫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國有登記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加註「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等字樣。	五十九、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應歸屬國庫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國有登記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加註「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等字樣。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二二七六一號令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調整改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修正文字。
六十二、遺囑係要式行為，應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所定方式為之，不依法定方式作成之遺囑，依照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應屬無效。 <u>遺囑保管人或繼承人有無依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所稱遺囑之提示與通知，並不影響遺囑之真偽及效力，故非屬登記機關審查範圍。</u>	六十二、遺囑係要式行為，應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所定方式為之，不依法定方式作成之遺囑，依照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應屬無效。	依本部一百零四年八月五日台內地字第一〇四〇四二七七〇六號函釋，遺囑保管人有無提示，並不影響遺囑之真偽及效力。另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二條已將原提示制度修正為由遺囑保管人將遺囑交付遺囑執行人，並以適當方法通知已知繼承人之方式，如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現遺囑者，亦同。故為利實務執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登記機關毋須審查其提示與通知。
六十六、代筆遺囑 <u>或公證遺</u>	六十六、代筆遺囑，代筆人	按法務部一百零八年二月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囑</u>，代筆人或公證人除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	除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	三日法律字第一〇八〇三五〇一六八〇號函示，民法代筆遺囑之規定，重在透過代筆見證人將遺囑人之遺囑意旨以文字予以表明；公證遺囑所重者應為公證人對於遺囑法律關係專業。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規定內容，可知公證遺囑與代筆遺囑兩者之方式實無異致，均係透過他人（公證人或代筆見證人），筆記遺囑人口述之遺囑意旨，從而民法有關公證遺囑及代筆遺囑規定中所稱「筆記」，解釋上均可以電腦打字或自動化機器製作，爰於本點增訂公證遺囑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規定。至於自書遺囑，性質上不宜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處理，且參照上開法務部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函，針對遺囑得否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函示，已將自書遺囑列為除外規定。
六十八、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如為<u>聽覺或語言障礙</u>不能發聲者，自不能為代筆遺囑。	六十八、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如為<u>啞者或言語障礙</u>不能發聲者，自不能為代筆遺囑。	查原條文使用「啞者」文字，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爰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身心障礙者定義之規定，及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將「啞者或言語障礙」修正為「聽覺或語言障礙」。
七十七、<u>遺囑執行人為執行遺囑之必要，依遺囑內容處分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及經法院之核准。</u> 遺囑指定變賣遺產之人非遺囑執行人	七十七、遺囑指定變賣遺產之人非遺囑執行人時，遺產之處分應由該被指定人與遺囑執行人共同為之，無須再經法院之核准。	一、依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十六條及本部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七〇三二四五號函規定，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上必要行為之職務，視為繼承人之代理，繼承人不得處分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時，遺產之處分應由該被指定人與遺囑執行人共同為之，無須<u>徵得繼承人之同意及經法院之核准</u>。 <u>經辦妥公司共有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登記機關得再受理遺囑繼承登記，並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原登記為公司共有之繼承人，原核發之權利書狀公告註銷。</u>		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故登記機關依上開規定受理遺囑執行人申辦被繼承人不動產移轉登記時，無須繼承人同意及經法院之核准，爰增列第一項規定。 二、本點原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雖經辦妥公司共有繼承登記，該不動產仍為遺產，依本部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六○○五○二七四號函，登記機關得再受理遺囑執行人持憑遺囑辦理遺產之處分相關登記，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七十七之一、繼承人兼以遺囑執行人身分申辦自己與其他繼承人之遺產繼承登記，無民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之適用。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本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一六○三七○一八號函釋，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五條第二項關於遺囑執行人之職務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之規定，乃就繼承人以外之人為遺囑執行人之情形所為之規定，於繼承人為遺囑執行人時，自無適用。我國民法既未禁止繼承人為遺囑執行人，且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仍須以自己名義為之，復依同法第一千二百十六條規定，繼承人對於與遺囑有關之遺產，已喪失處分權，不生由他人代理問題，故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並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為執行遺囑上必要行為之職務，自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尚無民法第一百零六條適用。
九十一、被繼承人（即登記名義人）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被繼承人有生前戶籍資料而無死亡之戶籍記事時，應於辦妥死亡登記或死亡宣告登記後，據以辦理。</u> （二）<u>繼承人以書面向戶政機關申請被繼承人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之戶籍資料，經戶政機關查復無資料，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辦理：</u> 1. <u>依繼承人檢附之戶籍謄本已能顯示被繼承人死亡，且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登記名義人死亡日期。</u> 2. <u>申請人於繼</u>	九十一、被繼承人（即登記名義人）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倘有被繼承人生前戶籍資料而無死亡之戶籍記事時，<u>可依內政部四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戶字第五九一八號代電規定檢具死亡證明文件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二人之證明書</u>，向戶政機關聲請為死亡之登記，據以辦理；倘繼承人以書面申請戶政機關查復無被繼承人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之戶籍資料，如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繼承登記時，免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辦理： （一）<u>依繼承人檢附之戶籍謄本已能顯示被繼承人死亡，且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登記名義人死亡日期。</u> （二）<u>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u>	一、本點係就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申辦繼承登記之方式予以規範。惟原條文前段規定係指被繼承人有生前戶籍資料而無死亡記事之情形；後段規定係指查無被繼承人任何設籍資料之情形，二者適用情形不同，為免誤用，爰依不同適用情形分別規定。 二、另原規定第一項提及繼承人可檢具死亡證明文件或在場親自其死亡者二人之證明書辦理死亡登記，係屬戶政機關權責，不宜於本要點規定，爰予刪除。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並切結「死亡日期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u> 繼承人之一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者，可比照前項辦理。第一項第二款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日期，並切結「死亡日期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繼承人之一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者，可比照前項辦理。第一項第一款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九十二、戶籍謄本缺漏某出生別繼承人之姓名，如戶政機關<u>查無該缺漏者之戶籍資料，且查證無法辦理戶籍更正者，由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切結其未能列明缺漏者之事由後，登記機關予以受理。</u>	九十二、戶籍謄本缺漏某出生別繼承人之姓名，如戶政機關查證無法辦理戶籍更正，<u>而其戶籍謄本均能銜接，仍查無該缺漏者何人時，申請人得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列明缺漏者之事由後，予以受理。</u>	經戶政機關查復無缺漏者之戶籍資料且無法辦理更正者，應已足堪認定，爰刪除戶籍謄本均能銜接之規定。另申請人切結出生別缺漏之事由，與繼承系統表之繼承人相關，爰修正申請人得於該表切結未能列明缺漏之事由，毋須再另行檢附切結書。
九十八、債權人代位申辦繼承登記，如部分繼承人未在台設籍，無從領取身分證明者，可依法院判決書所列之繼承人及住址申請登記。<u>債權人代位申辦繼承登記，如其中有受託之信託財產，因信託財產非屬受託人之遺產，該信託財產不得受理登記。</u>	九十八、債權人代位申辦繼承登記，如部分繼承人未在台設籍，無從領取身分證明者，可依法院判決書所列之繼承人及住址申請登記。	按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既不屬其遺產，受託人之繼承人並未因繼承而取得信託財產之所有權，本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七〇四五三〇〇三號函已有明釋，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
一〇四、遺產稅繳清（或免	一〇四、遺產稅繳清（或免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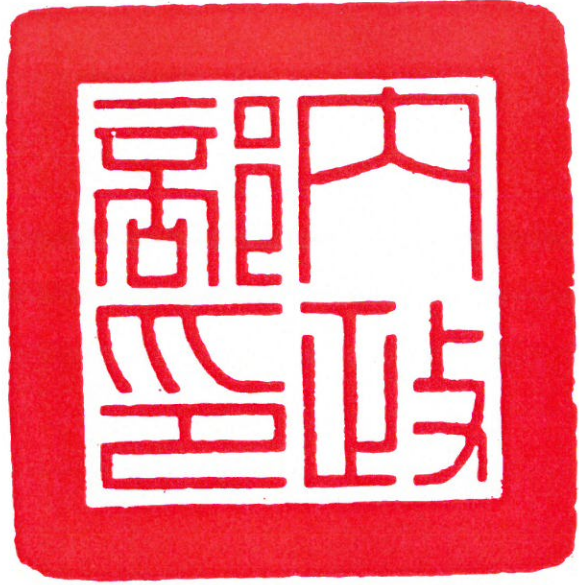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稅或不計入遺產總額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應<u>註明查無欠稅</u>字樣。	稅或不計入遺產總額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應<u>加蓋「依法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u>字樣。	六條及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因繼承而移轉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次按契稅條例第二條明列應申報繳納契稅之項目，僅含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故繼承登記亦非屬課徵契稅之範圍。 二、依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次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故繼承登記移轉不動產前，應查明該無欠繳房屋稅及土地稅，始得辦理移轉登記。另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繼承移轉案件，稽徵機關無庸查核有無欠繳工程受益費。 三、地方稅稽徵機關就繼承不動產移轉登記之查欠作業，係就無欠繳房屋稅及土地稅之財產，於遺產繳清(或免稅或不計入遺產總額或同移轉)證明書上，註明查無欠稅戳記及主辦人員職名章，爰修正本點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〇六、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除遺產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外，應依民法		一、<u>本點新增</u>。 二、法務部一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法律字第一〇三〇三五〇四三六〇號函及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		本部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三六六五〇八七九號令釋，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時，除遺產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無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之情形外，縱以法定應繼分代理未成年子女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因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其以應繼分分割遺產之結果是否確實有利於該未成年人有欠明瞭，難遽認未成年子女係純獲法律上利益，爰仍應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爰新增本點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80263032 號



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

部長徐國勇